

贵池矿产品运输铁路专用线、池州江口港区铁路
专用线项目路基及公跨铁桥梁施工图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研究院（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铁四局集团安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ZTSJSJY-2026-004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为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研究院，建设资金为建设单位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贵池矿产品运输铁路专用线、池州江口港区铁路专用线项目路基及公跨铁桥梁施工图设计

2、项目地点：池州市贵池区

3、项目规模：贵池矿产品运输铁路专用线、池州江口港区铁路专用线项目包含两条铁路专用线，其中池州江口港区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为江口港站~马衙北站(不含)段，为一站一区间，新设江口港站1处。贵池矿产品运输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为马衙北站~棠溪站，为四站三区间，新设车站4处。铁路等级为铁路专用线，设计速度80km/h，正线数目除江口港至马衙北为双线外，均为单线。一期工程共55.812km，其中路基长28.244km；桥梁总长15.215km（26座）；隧道15.153km（13座）。

4、项目内容：贵池矿产品运输铁路专用线、池州江口港区铁路专用线项目勘察设计中的路基工程、四座公跨铁桥梁(含连接引道)施工图设计。

5、服务期限为：技术合作工作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或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应以优质、优价、优先的原则，在最短的时间内将成果提供给甲方，并对其质量负责。

6、项目工程总投资：/

7、项目资金来源：建设单位自筹

8、最高投标限价：380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法人和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财务要求：/

3、投标人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年3月至今）投标人须具有一个铁路专用线工程设计业绩，中标候选人的业绩将会公示，接受监督。

注：（1）时间认定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2）设计业绩指施工图设计业绩或同时包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设计业绩。

（3）已完成的项目、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均予以认可。业绩需提供下列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4）如投标人提供的设计业绩是作为联合体承揽的，需提供投标人是联合体中路基、桥涵工程设计任务承担单位的证明材料。（在合同协议书中体现设计任务分工，或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

4、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具备高级工程师

- 5、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要求： / ，中标候选人的业绩将会公示，接受监督。
- 6、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7、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年04月08日17时00分至2026年04月13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 中铁四局集团安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ah4zx.com>） 下载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

2、潜在投标人填报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盖章后将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的邮箱内（详细邮箱地址见附件1）。

3、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04月28日14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至 安徽省合肥市宿松路与牧童路交口中铁四局设计院。

2、开标时间及地点：2026年04月28日14时00分；地点：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研究院。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 中铁四局集团安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ah4zx.com>）网站中的相关信息。

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六、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中铁四局集团安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ah4zx.com>）上发布。

七、其他事项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存在行贿情形的；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研究院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宿松路与牧童路交口中铁四局设计院

联系人：黄工

电话：13955198256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中铁四局集团安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宿松路与牧童路交叉口西南中铁悦和院 20 栋 3 楼监理公司

联系人：李工

电话：13965066372

电子邮箱：821115881@qq.com

招标人：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研究院

招标代理机构：中铁四局集团安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



甲方：

第 3 页 共 3 页

乙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研究院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宿松路与牧童路交口中铁四局设计院 联系人：黄工 电话：1395519825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铁四局集团安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宿松路与牧童路交叉口西南中铁悦和院20栋3楼监理公司 联系人：李工 电话：1396506637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贵池矿产品运输铁路专用线、池州江口港区铁路专用线项目路基及公跨铁桥梁施工图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池州市贵池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贵池矿产品运输铁路专用线、池州江口港区铁路专用线项目包含两条铁路专用线，其中池州江口港区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为江口港站～马衙北站(不含)段，为一站一区间，新设江口港站1处。贵池矿产品运输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为马衙北站～棠溪站，为四站三区间，新设车站4处。铁路等级为铁路专用线，设计速度 80km/h，正线数目除江口港至马衙北为双线外，均为单线。一期工程共55.812km，其中路基长28.244km；桥梁总长15.215km（26座）；隧道15.153km（13座）。
1.1.7	项目投资估算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建设单位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内的贵池矿产品运输铁路专用线、池州江口港区铁路专用线项目勘察设计中的路基工程、四座公跨铁桥梁(含连接引道)施工图设计。
1.3.2	服务期限	技术合作工作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或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应以优质、优价、优先的原则，在最短的时间内将成果提供给甲方，并对其质量负责。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安徽省有关的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法人和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财务要求：___/___ (3) 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年3月至今）投标人须具有一个铁路专用线工程设计业绩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信誉要求：___/___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具备高级工程师</u>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___/___ (7)其他要求： <u>提供企业纳税证明</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 形式：___/___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按有关规定。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国家规定。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对应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招标人发布的相关澄清、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疑问提交时间：投标人需要澄清的一切问题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15</u> 天前提出 形式：招标答疑以邮件的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问题以邮件发送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u>5</u> 天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中铁四局集团安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ah4zx.com)招标变更专区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中铁四局集团安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中铁四局集团安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中铁四局集团安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项目采取增值税计算方法，计算时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税率为6%。如若不能提供，则甲方需扣除相应税点。
3.2.3	报价方式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最高投标总价限价为380.00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被认定围标串标的； 投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被认定有弄虚作假等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__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2023年3月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_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须各自装订成册，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密封，同时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同时在开标完成后将开标时相同的盖章版电子版投标文件发至821115881@qq.com邮箱内方便招标人归档，纸质版和电子版不符的按照开标纸质版为准。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3(A)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
3.7.3(A)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代表印章，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统一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印章，开标评标均以联合体牵头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其他资料没有明确哪一方盖章的，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其中“投标人”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其他资料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
3.7.4增加	投标文件的编制规定	投标文件的编制规定详见第六章的“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1.1(A)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参加开标的投标单位将下述的符合性检查资料装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方式： <u>现场递交投标文件</u> 递交地址： <u>安徽省合肥市宿松路与牧童路交口中铁四局设计院。</u> 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安徽省合肥市宿松路与牧童路交口中铁四局设计院</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中铁四局集团安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ah4zx.com)</u> 公示期限： <u>3日</u> （最后一天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编制说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投标时请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
10.2	是否邀请投标人到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如参加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10.3	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	投标人在评标日被列入以下失信名单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 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网址“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shixin.court.gov.cn/ ）； 2. 被列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网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
10.4	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如投标人有恶意虚假投标的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联系方式以便评标委员会联系澄清，如遇电话无法接通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
10.5	评审所需原件要求及中标公示	本项目评审所需的相关证件、证明、证书、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开标现场无需递交原件，投标人其复印件（或扫描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的资料进行评审。中标公示后，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单位的原件进行事后交验。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业绩”、“奖项”将进行网上公示，接受监督。 除公示中标候选人业绩外，由行政监督部门会同公管部门随机抽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被查实提供虚假业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进行处罚，对投标人两次提供虚假业绩的，取消其一年参加本公司的投标资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6	招标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明确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委托授权书;

(5) 设计费用清单;

(6) 资格审查文件;

(7) 服务大纲;

(8) 申请人信誉情况;

(9)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具体编制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纠纷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的。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的具体编制规定详见第六章的“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现场拆封，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

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无效标书由评标小组确定。同一项目出现不予受理的投标或废标且有效投标不足3家时，招标人将对该项目重新招标或在征得有效投标人一致同意后直接转入谈判。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甲方：

第 17 页 共 3 页

乙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邮件或电话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邮件的方式发送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中铁四局集团安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首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当出现多家投标人的总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1.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服务大纲	符合第五章“招标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部分：40 分 技术标部分：3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例：偏差率=100%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评分标准（40分）	企业业绩（20分）	除资格要求外，近三年（2023年3月至今），投标人每提供一项铁路专用线工程设计业绩的，得10分；本项满分20分。 注：（1）时间认定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2）设计业绩指施工图设计业绩或同时包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设计业绩。 （3）已完成的项目、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均予以认可。业绩需提供下列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4）如投标人提供的设计业绩是作为联合体承揽的，需提供投标人是联合体中路基、桥涵工程设计任务承担单位的证明材料。（在合同协议书中体现设计任务分工，或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
		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20分）	1、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0分； 2、拟任专业负责人每提供一名具有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5分；本项满分10分。 注：一人一岗，不得兼任，不重复计分。 拟委任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证书扫描件，并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组人员自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2.2.4(2)	技术评分标准（30分）	服务大纲（30分）	根据投标人从前期准备阶段、施工图设计过程阶段、成果提交阶段和后续服务阶段四个阶段列出的工作思路及大纲进行综合评审，较好得20（含）分—30（含）分；一般得10（含）分—20（不含）分；较差得0（含）分—10（不含）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30分）	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提高或降低1%，扣1分，最低20分。 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得分=30- 偏差率 *100*1。 注：投标报价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设计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设计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单位候选人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经查询若被列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10.4 失信名单的，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人选，完成相关工作，与此同时，将查询情况记入评审报告，同时将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出来后，记入纸质评审报告中。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编号：_____

贵池矿产品运输铁路专用线、池州江口港区铁路专用线项目
路基及公跨铁桥梁施工图设计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人：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研究院

咨询人：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合同编号: SJY-2026-TD-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研究院

咨询人(以下简称乙方): (提示:乙方名称及公章印鉴必须与提交的相关证照相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_____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咨询内容

1、项目名称: _____

2、咨询内容: _____ (应写明详细合同内容)

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质量标准

1、合同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暂定__天。具体实施以甲方的计划和实际通知的开始日期为准。

2、技术标准和成果交付:

(1)技术标准: _____ (相应的规范标准、专家评审或是委托方认可方式)

(2)成果交付的形式: _____ (根据项目情况约定,纸质版盖章文件等)

(3)成果交付的时间节点: _____ (相应的规范标准、专家评审或是委托方认可方式)

第三条 双方联系人

1、甲方委派_____为工作联系人,负责本合同工作的进度、质量管理及其他事项。

2、乙方委派_____为工作联系人(附授权委托书),负责本合同工作的组织实施等相关事宜。

3、任何一方更换工作联系人的,都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签约合同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其中:不含税价_____元,增值税_____元,增值税税率6%。

2、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2、本合同签约合同总价为暂定价格,甲乙双方根据_____结算咨询费用。

3、合同价格包含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开展工作、整理数据、编制成果、完成第三方审核及评审、文档打印、配合办理有关手续(许可、核准或备案等)、配合甲方和有关部门管理、风险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市场、法律等风险)、利润、增值税等全部费用。

4、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联系人按审核程序办理支付申请。

5、付款计划:

序号	付款批次	占合同总价比例	付款金额 (元)	付款节点
1	第一阶段付费	%		
2	第二阶段付费	%		

6、甲方有权根据企业资金状况、财务安排等选择以银行转账、承兑汇票、支票、供应链融资、保理、信用证等适宜的付款方式支付合同项下服务费，当主合同采用银行转账以外的非现金方式支付服务费时，乙方同意并自愿接受同等支付方式，相关贴息或服务费用等由乙方承担。乙方接受非现金支付后，即视为甲方已按约履行付款义务，乙方同意不因非现金支付方式的逾期、无法兑付等原因，再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知晓甲方如采用上述非现金支付方式可能变更实际付款周期，并同意付款周期的延长，且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补偿。

7、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须按照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管理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或者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的，甲方延迟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规的票据；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甲方支付时扣减增值税差额。甲方开票信息详见合同签章落款处。

8、乙方应按下述条款的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乙方应保证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收到了货物/服务的交付物，且该交付物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2）甲方与乙方合同价款为含税价。（3）乙方应在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经多次分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提交以及双方收付款，乙方开具并提交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价税合计金额不得低于（即必须大于或等于）甲方已经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4）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5）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5）为保证取得的发票可以及时并成功获得抵扣，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6）本合同项下的业务发生销售折让、销售退回或其它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的情况，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税收规定向甲方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甲方有义务按照国家税收规定退回乙方已开具的发票或向税务局递交需乙方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有效证明。

9、乙方为_____（一般或小规模）纳税人，纳税人身份信息及收款账户详见合同签章落款处。

第五条 附则

1、双方确定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往来函件、法院（仲裁、公证等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须在变更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	乙方
送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与牧童路交叉口616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本合同由协议书和通用条款两部分组成，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处）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住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96号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51-82574063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9134 0000 5704 4928 0D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望江中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812 1060 4398

账号：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工作人员；
- 2、乙方工作质量、进度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对合同内容和价款进行调整；
- 3、乙方工作质量、进度影响甲方管理目标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债权或用于担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相关款项；
- 5、向乙方提供基本资料/材料、协助乙方确定工作范围、提出书面的技术要求；
- 6、保障乙方开展工作需要的沟通和协调工作；
- 7、督促乙方落实甲方的要求以及项目建设单位和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 8、负责验收、归档乙方的成果资料，对乙方办理结算并支付费用。

第二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按现行的标准、规范和程序开展甲方委托的工作，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成果资料，配合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等有关手续，以及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2、按甲方、相关单位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和意见修改和完善成果，对出具的成果资料质量负责；
- 3、按甲方的计划和通知组织工作，确保甲方管理目标的实现；
- 4、按甲方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人员；
- 5、成果资料涉及他人专利权或知识产权的，应在授权期限和范围内；
- 6、成果资料以电子版和书面两种形式提交甲方；
- 7、承担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费、意外伤害险、职业责任保险等各类保险和费用；
- 8、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债权，也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三条 甲方违约责任

- 1、由于甲方原因中止合同的，双方依据合同价款和工作进展情况协商结算费用；
- 2、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和技术要求延误的，乙方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顺延。

第四条 乙方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和商誉损失，以及

相应违约责任：

- 1、乙方擅自中止合同的，承担签约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履约的，每逾期三日乙方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 3、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违约处罚、行政处罚，以及影响信誉评价的，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 4、乙方为履行合同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知识产权的，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 5、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税务管理规定或违规作废发票引起税务风险的，须向甲方重新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
- 6、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债权或用于担保的，承担签约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 7、乙方违反廉政条款承诺的，承担签约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第五条 技术成果归属

- 1、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2、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材料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本合同中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属于任何一方及其关联企业所有的，并被该方视为秘密的技术、财务、商业或任何其它方面的信息；其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并被采取了保护措施，且仅为执行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应予保密，不得披露。但已经被公众知悉的信息或者经公权力机关依职权需要调阅的信息，不在此列。

2、双方及双方的相关人员对合作内容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方及其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

3、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履行的整个期间及合同终止后的两年内；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4、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内容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本合同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 4、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提前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并非意味着违约方合同义务的全部终止，守约方仍可要求违约方采取补救措施和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廉政条款

1、乙方承诺：乙方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以及任何形式的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吃喝游玩及其它娱乐性消费；不得以任何名义报销应由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支付的任何费用；不为其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物品；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其它任何形式的贿赂。乙方违反承诺的，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限制交易名录。

2、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向甲方法人单位或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国家司法机关检举。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约定遵循以下顺次解决：

1、发生合同结算纠纷的，首先与项目负责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公司安全生产部调解，联系电话：0551-82576615，邮箱：281476902@qq.com；

2、发生合同支付纠纷的，首先与项目负责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公司财务部调解，联系电话：0551-82574063，邮箱：827937258@qq.com；

3、发生其他合同纠纷的，首先与项目负责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公司法律合规部，由法律合规部根据争议主要特征和类型分派归口部门调解，联系电话：0551-82575403，邮箱：1367450115@qq.com；

4、以上调解后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约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若未按上述顺次解决，且未书面通知对方，擅自进行外部投诉、诉讼的，守约方有权采取内部风险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违约方进行内部限制交易、按签约合同总价 5%罚没违约金等）。

第十一条 附则

1、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注册人员证件、工程业绩证明等资料原件，并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前述资料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或实质性变更，双方需在重大或实质性信息变更后的 15 日内签订补充协议。

3、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单位，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等风险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相应的风险损失。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一、基础资料

1、项目名称：贵池矿产品运输铁路专用线、池州江口港区铁路专用线项目路基及公跨铁桥梁施工图设计

2、项目地点：池州市贵池区

3、项目规模：贵池矿产品运输铁路专用线、池州江口港区铁路专用线项目包含两条铁路专用线，其中池州江口港区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为江口港站~马衙北站(不含)段，为一站一区间，新设江口港站1处。贵池矿产品运输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为马衙北站~棠溪站，为四站三区间，新设车站4处。铁路等级为铁路专用线，设计速度 80km/h，正线数目除江口港至马衙北为双线外，均为单线。一期工程共55.812km，其中路基长28.244km；桥梁总长15.215km（26座）；隧道15.153km（13座）。

4、项目内容：贵池矿产品运输铁路专用线、池州江口港区铁路专用线项目勘察设计中的路基工程、四座公跨铁桥梁(含连接引道)施工图设计。

二、设计任务书

（一）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内贵池矿产品运输铁路专用线、池州江口港区铁路专用线项目路基及公跨铁桥梁工程的施工图设计等，招标人保留对设计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

（二）设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图设计深度应满足工程量清单编制和现场施工需求，关键节点需出具节点大样图和具体做法，不可以简单套用图集，原则上不允许出现二次深化设计（或专业厂家深化设计，相关政策要求的除外）。

2. 施工图设计除满足规范要求外，应采用成熟工艺，充分考虑施工便捷性、质量可控性、材料采购广泛性和后期管理方便性。

3. 施工图设计应在满足规范和项目品质的基础上，优化设计，节约工程造价。

4. 交付成果要求

各专业施工图纸应向发包人交付电子版图纸光盘（提供的电子文档需能够正常打开和使用，电子文档格式包含但不限于 DOC、XLS、PDF、JPEG、dwg 等）。图纸无需签章。

5. 由于项目工期较紧，须在中标后5天内提供合格的施工图文本；如中标单位不能按期提供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本，示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相关款项。

（三）相关要求

1. 依据国家、行业、安徽省及池州与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设计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大纲
- 八、申请人信誉情况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是_____。

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投标日程安排无异议。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投标有效期满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定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我方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若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投标牵头人出具即可。）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_____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职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果要求提供类似业绩情况的，则适用此表，否则不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如果要求提供信誉情况的, 则适用此表, 否则不适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服务大纲

服务大纲应包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所有内容。

八、申请人信誉情况

申请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响应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申请人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承诺格式如下：

申请人相关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满足投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同时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否则承担相应后果。

1) 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未被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或“供应商黑名单”；近两年未曾恶意或无正当理由与中铁四局及旗下施工单位提起诉讼。

2)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